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	118,674	23,864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產生之收益/(虧損)		166,196	(1,149,363)
議價收購收益		-	977,31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0,754)	(12,459)
其他收入	5	9,173	6,79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82,906	(93,811)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1,953	-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21)	(1,32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23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38,319)
生物資產撇銷		(25,406)	(89,174)
預付租金支出撇銷		(3,098)	(262,482)
員工成本	10	(13,660)	(10,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89)	(16,295)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32,648)	(32,467)
其他經營費用		(50,188)	(41,704)
融資成本	8	(100,191)	(22,147)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173,847	(768,8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18,233)</u>	<u>136,36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55,614</u>	<u>(632,502)</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174	(91,75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撥回／(減值虧損)		5,741	(1,270)
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1,270</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8,915</u>	<u>(91,75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4,529</u>	<u>(724,25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5,614	(632,501)
非控股權益		<u>-</u>	<u>(1)</u>
		<u>155,614</u>	<u>(632,50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4,529	(724,258)
非控股權益		<u>-</u>	<u>(1)</u>
		<u>194,529</u>	<u>(724,259)</u>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		<u>14港仙</u>	<u>(108)港仙</u>
— 攤薄		<u>14港仙</u>	<u>(10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447,814	1,286,982
投資物業		3,695,341	3,554,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87	43,953
在建工程		10,569	8,236
預付租金支出		842,740	897,161
可供出售投資		5,896	155
衍生金融工具		6,890	27,644
總非流動資產		6,047,537	5,818,661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068	1,203
應收賬款	15	715	773
預付租金支出		18,211	18,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87	6,499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171,971	97,826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0(b)(i)	494	6,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745	24,414
總流動資產		320,091	155,453
總資產		6,367,628	5,974,11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28,551	39,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5,243	406,219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0(b)(i)	2,618	–
銀行借貸		34,605	–
應付稅項		87,120	86,709
總流動負債		578,137	532,408
流動負債淨額		(258,046)	(376,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9,491	5,441,70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71,660	672,104
應付可換股票據		294,542	262,255
遞延稅項		653,908	632,775
銀行借貸		700,280	–
總非流動負債		1,720,390	1,567,134
資產淨值		4,069,101	3,874,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6,871	6,871
儲備		4,062,164	3,867,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69,035	3,874,506
非控股權益		66	66
總權益		4,069,101	3,874,5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植樹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以及持有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之物業，有關資料載於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已經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 GRAND FOREST」更改為「CHINA SANDI」，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中國林大」更改為「中國三迪」，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00910」。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以下現有準則之修訂本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可駁回假設，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全部透過銷售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是以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則此假設可予駁回。倘此假設遭駁回，則遞延稅項金額按預期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方式，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適當稅率計量。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因此，假設遭駁回，而有關遞延稅項並無於採納此項修訂本後重新計量。

概無其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附註：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準則，並現正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估計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四項準則作出改進的修訂或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當實體應用到追溯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相關附註。實體可自願呈列額外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份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修訂澄清當部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報告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須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主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引入披露規定，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政府貸款

該等修訂就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要求首次採納者日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之規定，應用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存在之政府貸款。

此舉表示首次採納者將不能以低於市場利率確認政府貸款之相應收益為政府補貼。然而，倘於該政府貸款於首次入賬時已取得規定所需資料，則實體可選擇就該政府貸款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非買賣股本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投資對象之權利,持有投資對象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投資對象。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投資對象。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合營公司具有相同基本特點。聯合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倘本集團享有聯合安排之資產權利及承擔負債責任,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聯合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享有聯合安排之整體資產淨值權利,則被視為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工具之結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以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各方是否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權利。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重列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公司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僅為取得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須按前瞻性基準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廢除緩衝區法，導致界定福利責任出現變動，而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則於其出現期間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將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變動分為三個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之服務成本(包括目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於損益確認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經修訂準則基於預計結算日期將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區分。過往準則使用「應結算」一詞。此變動可令更多計劃被分類為長期僱員福利計劃，並須按與界定福利計劃類似之方式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界定終止福利提供額外指引。須視乎日後所提供服務而提供之福利(包括就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此舉導致自願終止福利於若干情況下會稍遲確認。除兩種例外情況外，有關修訂一般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若干生物資產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258,046,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或會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基於上一段描述之狀況，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董事正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 董事現正考慮出售其於全部森林資產之全部權益。倘出售得以落實，將會減低日後於森林資產之資本投資；
2. 董事有意就收購林場之應付款項重組還款期與森林賣方進行磋商；及
3. 主要股東已承諾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由於採取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依期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確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4. 過往年度調整

收購目標集團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1,222,43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收購目標集團構成非常重大收購。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期之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所計金額多計245,122,000港元，原因為目標集團應付賣方之貸款245,122,000港元(「該款項」)過往曾作為權益項目處理。因此，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亦多計245,122,000港元。

該款項已借予目標集團旗下之中介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資金其後用作向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提供集團內部貸款。倘集團內部貸款於收購日期前撥充資本，則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貸款毋須償還。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可就營運實體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收購協議)之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收購代價應予削減，以反映資產淨值與收購協議所列3,140,000,000港元(「保證金額」)間之缺額，削減收購代價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集團內部貸款於收購日期前並無撥充資本。因此，營運實體之資產淨值與保證金額相比錄得缺額，以致應付代價減少。

為糾正有關情況，議價收購收益及目標集團應付賣方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並分別就減少及增加245,122,000港元予以重列。有關重列詳情於下文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前呈報	調整	重列
議價收購收益	1,222,432	(245,122)	977,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87,380)	(245,122)	(632,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9,137)	(245,122)	(724,25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前呈報	調整	重列
長期應付款項：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368,737	245,122	613,859
非流動負債	1,322,012	245,122	1,567,134
資產淨值	4,119,694	(245,122)	3,874,572
累計虧損	(398,155)	(245,122)	(643,277)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如前呈報	(66)
調整	(4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重列	(108)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林業產品	16	6,360
租金收入	43,691	3,122
物業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	74,967	14,382
	<u>118,674</u>	<u>23,86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09	1,569
政府補貼收入	6,647	1,21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	1,738
授出專利使用權所產生之收入	1,615	2,273
	<u>9,173</u>	<u>6,794</u>
	<u><u>127,847</u></u>	<u><u>30,658</u></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確定其經營分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已識別出兩個須予報告分部，即生態造林業務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交易。中央收支項目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因在計量分部溢利/(虧損)(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計入該等項目。

i. 業務分部

以下為按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業務		生態造林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8,658	17,504	16	6,360	118,674	23,864
分部間銷售	-	-	-	-	-	-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u>118,658</u>	<u>17,504</u>	<u>16</u>	<u>6,360</u>	<u>118,674</u>	<u>23,864</u>
須予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u>66,212</u>	<u>7,851</u>	<u>95,541</u>	<u>(1,604,471)</u>	<u>161,753</u>	<u>(1,596,620)</u>
利息收益	809	-	100	1,569	909	1,569
利息支出	(64,955)	(4,875)	(2,949)	(13,297)	(67,904)	(18,172)
折舊及攤銷	(588)	(64)	(7,547)	(15,284)	(8,135)	(15,3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233)	(1,691)	-	138,057	(18,233)	136,366
生物資產撇銷	-	-	(25,406)	(89,174)	(25,406)	(89,174)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	-	(32,648)	(32,467)	(32,648)	(32,46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產生之 收益/(虧損)	-	-	166,196	(1,149,363)	166,196	(1,149,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撇銷	-	-	-	(38,319)	-	(38,319)
預付租金支出之撇銷	-	-	(3,098)	(262,482)	(3,098)	(262,4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51,953</u>	-	-	-	<u>51,953</u>	-

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物業業務		生態造林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3,788,816	3,559,390	2,388,330	2,278,298	6,177,146	5,837,688
添置非流動資產	59,434	14	15,262	13,172	74,696	13,186
分部負債	1,463,460	1,294,416	506,521	504,598	1,969,981	1,799,014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118,674	23,864
對銷分部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u>118,674</u>	<u>23,864</u>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61,753	(1,596,620)
議價收購收益	—	977,310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3,489	(113,89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淨額	12,820	1,95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270)
融資成本	(32,287)	(3,97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0,754)	(12,4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174)	(19,906)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虧損)	<u>173,847</u>	<u>(768,868)</u>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6,177,146	5,837,688
非流動財務資產	12,786	27,7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7,696	108,627
	<u>6,367,628</u>	<u>5,974,114</u>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重列)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1,969,981	1,799,014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8,546	300,528
	<u>2,298,527</u>	<u>2,099,542</u>

iii.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所有收益亦源自中國。

iv.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逾10%。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為數約6,288,52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益逾1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3,489	(113,89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2,820	1,951
	<u>76,309</u>	<u>(111,948)</u>
出售林場之收益*	6,745	15,229
收回壞帳	–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05	(1,96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9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6)	3,770
其他	73	1,839
	<u>82,906</u>	<u>(93,811)</u>

* 該金額指出售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生物資產 千港元	預付 租金支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物資產 千港元	預付 租金支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	7,879	7,879	-	2,574	2,574
就收購林場應付之代價	-	25,897	25,897	32,449	82,026	114,475
賬面值	-	(27,031)	(27,031)	(32,449)	(69,371)	(101,820)
	-	6,745	6,745	-	15,229	15,229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將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貼現而得出之推算利息	2,949	13,297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之利息	10,042	-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之推算利息	-	4,875
銀行借貸之利息	54,913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32,287	3,975
	<u>100,191</u>	<u>22,147</u>

9.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 即期稅項	(2,396)	(154)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15,837)	136,5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8,233)</u>	<u>136,36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事林業之實體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實施條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萬富春」)經營林業，應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萬富春並未獲中國稅務機關發出豁免批文。因此，萬富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神宇」)於本年度亦經營林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雲南神宇享有稅務寬免期，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雲南神宇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目前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有信心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接獲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51	1,959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3,004	4,314
研發成本	-	4,5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734	9,8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6	989
	13,660	10,795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63,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835,000港元)。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開支／(得益)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開支／(得益)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33,174	-	33,174	(91,757)	-	(91,75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撥回／(減值虧損)	5,741	-	5,741	(1,270)	-	(1,270)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1,270	-	1,270
	38,915	-	38,915	(91,757)	-	(91,757)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55,614	(632,501)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155,614</u>	<u>(632,501)</u>

(ii)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重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	1,088,719	584,308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票據	—	—
於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88,719</u>	<u>584,308</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之平均市價，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為該等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種子	<u>3,068</u>	<u>1,203</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5.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5,812	45,498
減：減值虧損	<u>(45,097)</u>	<u>(44,725)</u>
	<u>715</u>	<u>773</u>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二零一二年：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賬款一般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45,812	45,498
減：減值虧損	<u>(45,097)</u>	<u>(44,725)</u>
	<u>715</u>	<u>773</u>

(ii) 年內，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4,725	69,216
減：壞賬撇銷	-	(26,018)
匯兌調整	<u>372</u>	<u>1,52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5,097</u>	<u>44,72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45,0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72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根據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已計提累計減值虧損45,0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72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應付賬款

本集團通常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120日(二零一二年：30日至12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訖所購貨品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5,461	211
一至三個月	1,197	15,23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131	7,666
超過十二個月	18,762	16,368
	<u>28,551</u>	<u>39,480</u>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a))	(19,000,000)	-
拆細普通股(附註i(c))	199,000,000	-
	<u>200,000,000</u>	<u>2,0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	<u>602,000</u>	<u>6,020</u>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741,048	974,105
股份合併(附註i(a))	(9,253,995)	-
股本削減(附註i(b))	-	(969,234)
	<u>487,053</u>	<u>4,871</u>
於股本重組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87,053	4,871
因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股份(附註(iii))	200,000	2,000
	<u>687,053</u>	<u>6,871</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87,053</u>	<u>6,871</u>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i))	601,667	425,198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i))	(200,000)	(141,340)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401,667</u>	<u>283,85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基準如下：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二十(20)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於實行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為9,741,048,933港元，分為487,052,447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
- (b) 有待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日期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1.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將已發行股本借項削減至969,234,000港元，並已於股份溢價賬計入相同金額。
- (c) 有待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於實行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股將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可換股優先股已增至6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誠如財務報表所披露，已向收購之賣方發行601,1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產生可換股優先股進賬425,1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透過計入股本2,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39,332,000港元之進賬額，2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在建工程	29,416	25,058
租賃物業裝修	422	-
	<u>29,838</u>	<u>25,058</u>

2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67	1,036
離職後福利	15	7
	<u>2,482</u>	<u>1,043</u>

(b)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i) 年內，來自有關連人士之長期貸款之利息開支為10,042,000港元。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長期貸款指本公司主要股東郭加迪先生及郭加迪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墊款。於年內成功取得新造銀行借貸後，來自郭先生之長期貸款及來自有關連公司之長期貸款全數餘額已經償還。來自有關連人士之長期貸款為無抵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按年利率6.6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來自有關連人士之長期貸款還款條款改為須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加迪先生已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獲授本金額為181,677,300港元之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保證於附屬公司違反銀行融資契約時履行有關銀行融資契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97%。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新購入之物業業務帶來收購後收益。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55,6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盈利14港仙(二零一二年：虧損632,500,000港元(重列)，即每股基本虧損108港仙(重列))。

錄得溢利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166,2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63,5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52,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曾作出修改，但並不附帶任何保留意見，茲摘錄如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前提下，吾等特別指出財務報表附註3(b)顯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58,000,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業務回顧

董事認為物業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作業務多元化發展及參與中國之物業相關業務，亦可擴闊其資產及盈利基礎。董事欣然報告，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物業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至於本集團之傳統生態造林業務方面，傳統資源業務之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當局發出之採伐許可證數目非常有限，故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之收益不斷下跌。董事正考慮透過不同途徑出售該項業務，包括公開招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可能出售整項造林業務與一名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然而，訂約各方並無法律責任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而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商用物業市場之長遠表現持樂觀態度。

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先科」）營運。先科從事家居廣場之發展、營運及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43,700,000港元及物業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約75,000,000港元。該廣場佔用率約為81%，與去年獲悉數佔用之佔用率相比有所下跌。佔用率下跌乃由於中國政府持續推行財政及貨幣緊縮措施，加上其他商場及新廣場不斷競爭亦對佔用率造成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對此物業投資業務充滿信心，亦相信物業投資業務日後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穩定回報。

年內，先科成功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650,000,000元，並可自行持續營運及償還大部分本公司主要股東先前提供之墊款。

生態造林業務

(i) 林地及木材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傳統林地使用權合共佔地約5,000,000畝，主要位於湖南、重慶、雲南及貴州。隨著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及於林場建路之資本開支高昂，生產及銷售傳統木材產品於當前市況下難以取得合理回報。此外，中國基於環保問題，當局發出之採伐許可證數目非常有限，且難以取得。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採伐業務。

(ii) 生物能源

生物能源為中國之清潔可燃燒替代燃料，由可持續發展之可再生資源生產而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雲南省擁有佔地約160,000畝之小桐子園。由於原材料供應不足且能源價格大幅波動，生物能源項目進展未如理想。

造林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此乃來自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剔除資本開支現金流出，加上將於不久將來產生現金流入，導致估值有所增加。

展望

本集團已視物業投資為其核心業務。展望未來，董事預期物業投資業務將可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穩定盈利，增加本集團之股本回報及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儘管中國對資源之需求激增，本集團對造林業務於未來數年之發展持保守態度。本集團透過優化其森林組合及尋求合適之業務夥伴協助本集團申領採伐許可證，藉此加強本身之競爭優勢，增加收入。

除設法改善造林業務外，本集團不斷物色機會循任何可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招標)出售生態造林業務，以減少在造林業務方面之開支及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營運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之銷售額增加主要來自透過收購目標集團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收購之傢俬商場之租金收入。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該等森林資產之投資期轉移，以致剔除該等資本開支之現金流出，並將於不久將來產生現金流入，導致該等森林資產估值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6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13,9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1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指本年度確認之傢俬商場之公平值增加。

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之撇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撇銷公平值為25,000,000港元之若干林地及賬面值為3,000,000港元之相關預付租金支出，原因為林權證極大可能遭政府撤銷。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不同行政及銷售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加入透過收購目標集團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購入之傢俬商場，以致所用經營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是以往收購若干林地所涉及應付款項之非現金推算利息開支、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以及銀行貸款之銀行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之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增加。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小桐子及其他森林資產。

一間擁有適當專業知識的跨國公司對小桐子及其他森林資產進行估值更新，以協助本集團評估該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價值出現增加淨額之主要原因為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166,200,000港元。生物資產之變動如下：

	小桐子 千港元	其他森林 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7,659	1,139,323	1,286,982
所產生種植開支	9,444	299	9,743
匯兌調整	1,336	8,963	10,299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 收益／(虧損)	(32,737)	198,933	166,196
撤銷	—	(25,406)	(25,4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702</u>	<u>1,322,112</u>	<u>1,447,814</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計約120,7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734,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負債與資產比率為22.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0%（重列））。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本承擔所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7,000,000港元（重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55.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2%（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由687,052,4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401,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融資工具。

報告期末後之重大事項

年內，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作出多項公佈，涉及可能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SSIL」)全部權益。SSIL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植樹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以及生態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就上述可能出售事項與一名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補充意向書，將潛在買方進行盡職審查之期限延長至補充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公平值約3,69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一家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物業裝修相關資本承擔約為2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建設成本相關資本承擔約為25,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54名僱員，其中6名僱員駐守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就其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致力在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合適之獨立政策、透明度及向本公司股東問責。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一般規則及準則規定。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個別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之職能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令各具專長之全體執行董事可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有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之連貫性，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審核程序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且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現行最佳常規。

登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di.com.hk)可供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鳴謝全體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一直以來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章建嬋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